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課程時序表 (第7屆) 110年9月實施 111.05.06修

第一學年 (110年9月至111年6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高等工業設計	3	3		專業必修	高等互動設計	3	3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	3	3		專業必修	互動與使用性研究	3	3
專業必修	綜合研究工作室(一)	2	2		專業必修	綜合研究工作室(二)	2	2
專業必修	小計	8	8		專業必修	小計	8	8
專業選修	設計思潮	3	3		專業選修	感性工程實證研究	3	3
專業選修	循環設計	3	3		專業選修	使用者經驗研究	3	3
					專業選修	創作論述方法	3	3
第二學年 (111年9月至112年6月)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必修	小計	0	0
專業選修	綜合研究工作室(三)	2	2		專業選修	綜合研究工作室(四)	2	2
專業選修	服務設計	3	3		專業選修	群眾募資與設計策略	3	3
專業選修	社群網絡研究	3	3		專業選修	消費性產品設計研究	3	3
專業選修	設計實務實習(一)	6	0		專業選修	設計實務實習(二)	6	0

備註： 111.3.30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32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6學分、最低選修16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另計。
- 二、學生選修本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至少要獲得16學分。
- 三、學生選修非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為一般選修學分，最多只承認3學分為畢業學分。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者，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2學分，海外研習組學生為必選，其他學生為選修。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課程：一上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一)1學分6節課、一下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二)1學分6節課；一上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一)1學分10節課、一下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二)1學分10節課。)
- 六、海外研習組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海外組於國外選修學分之抵免與雙學位取得原則依學校規定行事。
- 七、專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 八、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九、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 十、本所學生滿足海外研習組出國研習要求者即完成海外研習學程。

